扶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（第二批）小区红线内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中职信豫咨字（2024）第0001号

项目名称：扶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（第二批）小区红线内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委托部门：扶沟县财政局

评价机构：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河南分所

扶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（第二批）小区红线内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，持续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，对城镇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提升，更新水电路气等配套设施，支持加装电梯，健全生活服务设施，提高柔性化治理、精细化服务水平，让城市更加宜居，更具包容和人文关怀。

2019年9月，周口市人民政府印发了《关于周口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周政〔2019〕16号），要求每个县市优先选择居民自愿、条件成熟的老旧小区开展试点工作，扶沟县人民政府积极响应，同月印发了《扶沟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扶政〔2019〕17号），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、资金来源、建设内容及标准等事项。

扶沟县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（第二批）小区红线内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改造19个老旧小区、733户。小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建设水泥道路面积15520平方米，铺设DN400雨水管网3650米、DN300污水管网3670米、DN65给水管网3850米，建化粪池89座、供水增压设施10套、健身器材64组、围墙660米，绿化面积5600平方米，箱体绿化72个，安装路灯127盏。小区红线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棉麻一厂小区红线外建设街，长230米、宽5米，建设面积1150平方米，铺设雨水管网230米、污水管网230

米，建雨水检查井6个、污水检查井6个。

扶沟县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（第二批）小区红线内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1年1月公开招标，2021年3月开工建设，分别于2021年12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7月由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共同验收通过，已投入使用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通过对项目的组织管理有效性、资金使用合规性、项目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综合评价，扶沟县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（第二批）小区红线内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体得分为80.65分，该项目评价级别为“良”。

三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（一）部门协作、统筹推进

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，建立了政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开工前与水电热气相关单位形成统一的施工方案，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，避免重复施工和资源浪费。

（二）严格采购程序、保障工程质量

扶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严格执行“先勘察、后设计、再施工”的基本建设程序，严格执行招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。切实加强项目施工管理，杜绝了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。

该项目申请资金时设立的绩效目标为“根据国家发改委《关于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0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结合扶沟县实际，及时申报扶沟县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（第二批）小区红线内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投资计划下达后，将按时开工建设”，没有设定预期产出和效果，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强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进度需进一步加快。

该项目2021年1月公开招标，2021年3月11日开工建设，根据合同约定，各标段均应于2021年5月10日前完工。各标段最早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12月14日、最晚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7月27日，均超出合同规定工期200天以上。

（三）长效机制执行不到位、影响后期效益。

项目改造完成后，制定的《扶沟县老旧小区改造后续管理制度》未能得到严格执行，现场察看发现部分小区原绿化项目已被破坏，影响改造效益。

（四）部分小区未按批复内容进行改造。

现场察看发现汽车站小区路灯安装数量小于批复数量4盏；农机公司小区批复绿化200平方米、安装路灯6盏，实际未进行绿化，未安装路灯；商务局小区批复建健身器材10组、安装路灯12盏、绿化2400平方米，实际未安装健身器

材及路灯，未进行绿化。

（五）资金拨付不及时、预算执行率低。

截至2023年10月，县级配套资金仍未拨付到位。未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，部分标段支付率低于40%，造成总体工程支付率为74.54%。

五、改进建议

（一）合理设置绩效目标。

绩效目标的设定，是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，有利于对照考察项目绩效实现情况，从而促进预算资金合理安排、项目如期顺利实施，达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、发挥政策实施效果的目的。建议扶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，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，按照清晰明确、细化量化、合理可行等原则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，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性作用。

（二）提高实施效率，保障项目进度。

扶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为项目建设方应会同有关单位，定期召开项目监理、施工单位碰头会，详细了解项目进展情况，有效推进项目进展，深入施工现场进行督查指导，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实际困难，对进度缓慢项目的单位进行通报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（三）严格制度执行，维护改造成果。

将老旧小区改造后续管理制度落到实处，切实引导居民

协商确定改造后小区的管理模式、管理规约及业主议事规则，共同维护改造成果，促进小区改造后维护更新进入良性轨道。

（四）高度重视项目验收、据实办理结算。

扶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高度重视项目验收工作，抓紧落实施工内容与批复不一致的原因，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办理工程结算，防范可能发生的经济风险。

（五）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。

严格执行《扶沟县财政专项资金使用与监督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财政部门应及时拨付专项资金，建设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，及时办理竣工结算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。